

起飛計畫-勵學金補助方式

目的：協助因打工無法有足夠學習時間，致影響學業之弱勢學生，透過同為弱勢學生但課業表現良好之同學的課業輔導，所進行同儕學習之雙向勵學措施。

- 一、鼓勵因打工導致學習成效不佳之弱勢生參與課業輔導及自學。
- 二、鼓勵學業良好之弱勢生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成為他的課輔天使(學伴)，藉由教學相長，也精進自身學業。
- 三、為同時培養學生飲水思源的良好品德，受補助學生須於學期間，參與本校推動之「社會參與式服務學習」，以回饋社會。

執行方式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勵學生：符合本計畫之弱勢學生定義，有校外工讀之事實，且前一學期所修課程2科以上不及格者。條件相同者，以前一學期二分一不及格者優先。特殊情況，經系所導師及主任推薦者，亦得考量。

(二)勵學學伴：符合本計畫弱勢生條件之成績優良學生(須為該班前10名)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審查結果公告後，每位弱勢生(含勵學生及勵學學伴)以學習小時計算(每小時120元)，學期間每月補助8,000元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表件，經系主任簽章後申請之。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單位及學生。

四、申請檢附表件：

五、勵學金申請書含切結書(領取勵學金期間，不再打工之切結聲明)(勵學學伴免附)。

六、最近1學期成績單。

七、近6個月內之校外打工證明(證明方式不拘，但以可確認有打工事實之文件為限)或由導師出具書面證明。(勵學學伴免附)